

收文編號：1060010658

議案編號：10612250703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1358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
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2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53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靜儀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目前現行法規上關於食品及藥品標示不盡完善，導致廠商可將食品與藥品相同名稱與宣傳暗示療效，混淆消費者視聽，誤信食品具有藥品療效、輕忽過度使用健康食品之結果，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綜上，為充分改善標示不全，明確規範資訊公開，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以降低將食品做為藥品食用之發生機率，爰針對原條文食品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惟現行廠商宣傳手法日新月異，以致相關規定恐未臻完善，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補充修正之。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有關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所提「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係食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本部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定有「醫療效能」之認定原則，惟委員所提修正條文係提升法律位階，爰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善。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如下：

依委員林靜儀、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將第四項首句「第二項之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認定基準」，修正為「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並於其前新增「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等字。

六、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第 二 十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林 靜 儀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林 靜 儀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之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現行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列有「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原則，惟為提升法律位階，爰增列本條第四項授權規定，以臻完善。</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依委員林靜儀、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第四項首句「第二項之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認定基準」，修正為「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並於其前新增「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等字。</p>

